

银行法全书

YIN HANG FA QUAN SHU

王国乡 樊志刚/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银行法全书

王国乡 樊志刚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北京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全书/王国乡,樊志刚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4

ISBN 7-5044-2694-6

I. 银… II. ①王… ②樊… III. 银行法—解释—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232 号

书 名		银 行 法 全 书	
主 编	王国乡 樊志刚		
责任编辑	黄京玉		
出 版 者	中国商业出版社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邮编 100053)	
激光照排	北京纳英咨询公司计算机部		
印 刷 者	北京通县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6		
字 数	5440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5044-2694-6/F·1602		
定 价	298.00 元		

《银行法全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 陈 元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徐鹏航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雷祖华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

编委会副主任

- 王胜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
姚中民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陈小宪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
万国庆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
张文学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
凌玉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
李民朴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顾问、高级经济师)
王永滇 (原云南省财政厅厅长)
严 毅 (中国工商银行政研室主任)
罗伯川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司司长)
崔 扬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副司长)
郑京生 (中信集团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韩世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总稽核)
霍海音 (北京市中关村城市信用社总经理)
刘玉剑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理)
吴 瑛 (北京综合投资公司总经理)
李体滋 (北京阜成城市信用社经理)

编 委

王国乡	樊志刚	刘雪琴	李健飞	唐见林
潘功胜	郑 垣	胡 明	毕行之	王天义
覃成林	程怀儒	杨 华	徐克恩	张继诚
栗 丽	周宗华	周自強	李云庆	王献生
郑 军	王兴凤	李景民	羊凌霁	张电闻
王元龙	田秋生	吴 源	黄华明	唐丽子
雷淑霞	杨 佩			

《银行法全书》作者名单

主 编：王国乡 樊志刚

副主编：刘雪琴 李健飞 唐见林 潘功胜 郑 垣

各分编主编：

第一编	银行法总论	王天义	覃成林	程怀儒
第二编	银行储蓄存款法			杨 华
第三编	银行信贷法		徐克恩	张继诚
第四编	银行会计法			栗 丽
第五编	银行财务法		周宗华	周自強
第六编	银行结算法			李云庆
第七编	银行票据法			王献生
第八编	银行合同法		郑 军	王兴凤
第九编	银行货币与现金管理法			李景民
第十编	银行国际业务法			羊凌雳
第十一编	银行稽核审计法			张电闻
第十二编	银行证券信托法		王元龙	田秋生
第十三编	银行与公司法		唐见林	吴 源
第十四编	保险法		黄华明	唐丽子
第十五编	银行其他相关法			雷淑霞
第十六编	港台与国外银行法			杨 佩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欣	于春浩	于贵明	王天义	王元龙
王安江	王国乡	王冬梅	王改革	王杰群
王世雄	王兴凤	王勇	王献生	文小东
邓克敏	石秉彝	叶平枝	左静	付明海
田秋生	羊凌雳	李云庆	李保安	李健飞
李艳新	李景民	李言	李雯	许文彪
许文慧	许波	刘欣	刘昕	刘俊
刘素琴	刘征宇	刘金祥	刘爱荣	刘雪琴
冯兴广	冯登雅	孙建华	吕保贵	沈苗萍
吴源	严正	辛爱民	杜新云	张莉
张中兴	张立军	张泽跃	张书杰	张永君
张继诚	张爱梅	张彩萍	易承东	杨华
杨佩	杨跃	杨伟东	郑军	郑静思
郑凯军	赵欣欣	凌云	栗丽	袁伟
唐见林	候志强	徐怡	徐全红	徐克恩
梁泳	曹奇青	黄华明	黄素月	蒋磊
崔少杰	覃成林	雷淑霞	程怀儒	温爱群
甄进兴	缪喜玲	潘功胜	潘爱萍	樊志刚
樊志强	薛亚琳	薛献华	伍翰林	

总策划:张彦周

前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确立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目标,进行各种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先后出台,有力地促进着改革开放更加深入而广泛地进行,而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最为敏感和关键的金融体制更深入一步的改革也是势在必然。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重新确定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重新划分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职责职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金融体制,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建设现代化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目标服务,无疑具有相当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银行,由于经营货币的存放、汇兑、储蓄的特殊业务和管理、调节、服务和中介货币的特殊职能,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在政策实施及经营状况的些微变化,在社会生活中瞬间就会反映出来。如果把货币流通看做是现代经济社会赖以维系发展的血液的话,那么经营和管理货币的银行也可说是现代经济社会的心脏。尤其是现代经济社会,在各种对内、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得越来越深入,各种经济往来开展得越来越频繁的情况下,银行作为整个经济活动往来普遍认可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货币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其地位是越来越突出,作用是越来越巨大。银行既是调节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润滑系,也是制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杆。由于银行在相当程度上把握、甚至是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既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关联着社会生活的安定,影响着国家政权的稳固。因此银行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也就是举足轻重。

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保证货币政策制定、执行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以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和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维护宏观金融秩序和货币稳定,保障商业银行的正常运作,使其充分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即中央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和地位、组织机构、人民币、业务、金融监督管理、财务会计、法律责任等内容做了明确而详尽的规定,成为我国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

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保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它也必将对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配合各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新近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适应我国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了财政金融方面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研讨，由中国金融学院王国乡教授和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研究所樊志刚博士主编了这本《银行法全书》。全书分作：银行法总论、银行储蓄存款法、银行信贷法、银行会计法、银行财务法、银行结算法、银行票据法、银行合同法、银行现金与货币管理法、银行国际业务法、银行稽核审计法、银行证券信托法、银行组织法、保险法、银行其它相关法和港台地区及其它国家典型的银行法规，共计十六编。全书立足于银行工作实务和业务运作，涉及金融业务的各个方面和金融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完整，而且每一编最后都附有与该编内容有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可供查考和参照，方便实用、操作性强。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虽然编著者们都是严谨认真，尽心尽责，但疏漏错误之处恐怕还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

《银行法全书》编委会

1995年3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

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为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

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

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首先说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目的,即:从法律上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及职能和责任,以便更好地制定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督和管理,形成科学合理的金融体系以及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释义〕

本条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中心,它是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货币政策与实施金融监管。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对货币、信贷总量与结构进行控制与调节的政策与措施。具体包括: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外汇政策。

金融监管就是对金融活动进行组织、调节、服务和监督。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释义〕

本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即: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由此可以看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中心目标。所以,中央银行的中心任务,就是采取一切措施来稳定币值,并通过稳定币值创造,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

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虽然也包括了稳定币值,但却是与发展经济并列的。稳定币值与经济增长有时是有矛盾的,所以,在全国盲目追求高

速度的条件下,中央银行往往只能被迫以促进经济增长作为目标,而忽视了币值稳定,结果导致通货膨胀,币值下降。

所以,新的货币政策目标的确定具有重要意义:1. 克服了以往货币政策双重目标的矛盾,使中央银行能够抓住工作重点;2. 有利于集中精力稳定币值,克服通货膨胀;3. 有利于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与国际惯例接轨。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释义〕

本条详细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要履行的各种职责。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释义〕

本条从法律上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与执行政策的权限。由于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对国民经济运行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所以货币供应量、利率和汇率政策的制定,需要经过国务院审批,而除此之外的各种政策,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自行决定,只报国务院备案就行了。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释义〕

本条规定旨在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能有效地对中央银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正式从法律上明确了中央银行相对独立的地位。

所谓相对,是指中央银行还必须接受国务院的领导,执行国家统一的经济政策。其独立地位,则是保证中央银行制定与执行科学合理的货币政策的必要保证。如果中央银行不能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过程中独立自主,则必然使其货币政策偏离稳定币值的基本货币政策目标。

本条的规定,从法律上为中央银行排除各种干扰,尤其是目前存在的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的干预,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释义〕

本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的资本组织形式。

从世界现有惯例来看,中央银行的出资方式有三种:国家独资、国家与私人合资和股份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了国家独资方式,一方面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证中央银行不受外界干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释义〕

本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领导人的产生程序。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释义〕

本条规定了中央银行的领导制度。实行行长负责制可以形成高效的领导体制,保证中央银行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释义〕

本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要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变革。由于货币政策在经济运行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也由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涉及面广、关系复杂,纯粹由个别别人来制定和执行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可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所以这一变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释义〕

本条从法律上规定了中央银行与各级分支机构关系的性质。由中央银行总行对各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领导与管理,一方面便于中央银行有效地执行货币政策与进行金融监管,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地方政府的干预。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释义〕

本条规定中央银行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由于中央银行工作的特殊性质,对工作人员在道德操守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才能保证货币政策的科学性,才能正确地进行监管活动;只有不在其他金融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才能避免与他们的直接利益关系,保证工作的公正性。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释义〕

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使其掌握大量的国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当事人的秘密,这是中央银行工作所需;但是一旦泄露,则会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所以,从行长到一般工作人员,都必须严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释义〕

本条规定了人民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法定货币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法律强制为条件流通的,它是保证经济正常运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所以,人民币在行使支付手段与流通手段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否则,就会扰乱正常的流通秩序。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释义〕

本条规定了人民币的价格标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释义]

发行货币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本条对此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释义]

本条对各种容易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做出了禁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释义]

本条规定的意义在于维护人民币作为唯一法定货币的权威地位。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释义]

人民币在流通中,随着时间的增加会有各种残缺和污损。本条对如何处理这些货币做出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释义]

本条对人民币的发行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释义]

本条除列出了各种具体的货币政策工具外,还规定可采用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这是因为目前中国正处于转轨时期,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等还是必须

的,所以规定这一点就使中央银行在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一定的灵活性。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释义]

以上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对中央银行的各种业务职能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释义]

以上两条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上述禁止的行为而导致的货币超经济发行,以及由此而引起的通货膨胀。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释义]

以上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详细规定了金融监督

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从而为其进行金融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另外,还具体规定了中央银行进行金融监管的各种方法。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释义]

本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预算制度。目的在于从经济上保持其独立地位。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释义]

本条说明,中国人民银行是非盈利性机构,所以在从事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要做到自负盈亏。所以其获得的利润需上交财政,出现亏损则由财政补贴。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释义]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是为了更好地让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对中央银行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释义]

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条是,对各种违犯本法及有关法律者,视不同情况做出了从处分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处理规定。这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具有重要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